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46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購買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略以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生(童)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教育部研擬「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劃期間，透過學校體系加強教育宣導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向家長宣導，於消費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前，應請留意相關購買權益(如費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)之合理性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7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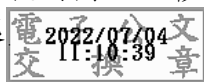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992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